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6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尚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元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施暐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 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6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上未填寫發票日、到期日與確切金額，相對人係在未取得抗告人明確內容授權下，自行任意填

寫上開應記載事項，本件本票即屬無效。又相對人於撥款當日預扣高額保證金與不明費用，實際上僅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2,382元予抗告人尚亞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尚亞公司），而抗告人迄今已還款794,865元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尚積欠票款407,000元自屬不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共同簽發面額1,396,350元、到期日115年4月30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仍餘407,0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且系爭本票上載有票據之種類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發票人欄則蓋有尚亞公司之大、小章；抗告人張元鑫與施暐暐之簽名及蓋章，是由形式上觀之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甚明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仍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㈡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等清償金額早已超越實質動用之本金，相對人聲請之債權金額顯有欺罔不實云云，並提出陽信商業銀行客戶對帳單為證。然此核屬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